

## 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竺經字第113000515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竺經113000515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印度商工部貿易救濟局(DGTR)發布「低灰冶金焦炭 (Low Ash Metallurgical Coke)」防衛措施調查案最終事實報告案，報請鈞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印度商工部貿易救濟局(DGTR)本(2024)年4月29日第 F. No. 22/4/2023-DGTR號函辦理(如附件，本年5月9日晚間公告)；本組本年1月18日竺經字第1130005013號諒蒙鈞察。
- 二、上函略以，案經DGTR調查並於本年1月17日舉公聽會後，該局發布最終事實報告重點如次：
  - (一)受調產品在受調期間大量出口至印度，對製造相似產品之國內產業造成威脅及嚴重損害，相關資料佐證印度有必要採取措施，以避免國內產業進一步遭受損害。
  - (二)DGTR建議對HS2704之灰分低於18%冶金焦實施數量限制(排除30mm、公差5%、磷含量低於0.03%，用於合金製造之焦粉/焦砂及超低磷冶金焦)，並自發布日起實施1年。

(詳如報告第70頁至71頁)

- (三)此外，DGTR依據印度財政部2016年2月5日發布通知19/2016-Customs(N. T.)臚列開發中國家名單，倘自該名單進口未超過3%，整體未超過9%，則不受數量限制。(謹註：我國未列於開發中國家，詳如報告第71頁至74頁。另根據印度商工部商務部門統計資料，過去3年度(2020-21、2021-22及2022-23)涉案產品自我國進口量皆為零)
- (四)上述措施僅允許進口商透過海關電子系統進行申報，以利當局對配額情形即時監控並按季追蹤，當季未使用之配額可併至下一季，惟每一季進口總量不得超過當季及下一季總和，以確保進出口商順利調節數量。

三、以上各節，報請鑒察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雙邊貿易一組

